同国家和人民的需要相适应。它排除通过其他途径如商业信贷取得贷款,排除单纯按照有无利润来决定是否贷款,以防止破坏社会主义信贷的集中性和计划性,避免打乱国民经济遵循社会主义方向有计划按比例地向前发展。

社会主义国家银行作为结算中心,统一组织国民经济各部门、各企业和各单位之间的转账结算。国家银行通过转账结算,监督计划外的非法套购等资本主义活动,保证企业的正常交换能够做到及时付款,钱货两清。这也是限制资金运动中的资产阶级法权,促使社会主义企业的资金正常循环周转,推动社会主义生产不断发展的重要环节。

社会主义国家银行作为全国的现金出纳中心,根据生产发展和商品流通的需要,发行货币和回笼货币,有计划地调节货币流通,使货币流通和商品流通相适应。同时,它实行严格的现金管理制度,一切企业、事业单位和机关、团体,都必须按规定把超过最限额以外的现金,存入国家银行,并对工资基金进行管理。国家把现金出纳统一于国家银行管理,为实现现金出纳计划和有计划地调节货币流通,防止资产阶级利用货币扰乱市场,提供了有利的条件。

社会纯收入的分配和国家预算

社会主义社会总资金的循环,总是在规模不断扩大的基础上进行着。因此,社会总资金的分配和社会纯收入的分配是密切联系,相辅相成的。

社会纯收入是由各个社会主义企业的纯收入所构成。在社

会主义公有制条件下,各个国营企业的纯收入作为一个整体,不 是自发地分别归各该企业使用,而是通过国家预算把它们集中 起来,并按照发展国民经济计划的要求进行再分配。

社会主义国家预算集中企业的纯收入,在两种所有制的企业中,所采取的形式是不完全相同的。对集体企业采取税收这种形式,集中它们的纯收入的一部分用于社会主义建设。对国营企业除采取税收这种形式以外,还采取上缴利润的形式,把它们全部集中到国家的手里。目前在我国的国家预算收入中,来自国营企业和集体企业的缴款要占百分之九十九以上。随着我国社会主义经济的不断发展,我国的国家预算收入有了迅速增长。从一九五〇年到一九七三年,我国预算收入增长了约十三倍。我国国家预算收入中已没有债务收入的项目了,我国已经成为一个既无内债又无外债的社会主义国家。这同资本主义国家的预算收入,绝大部分来自劳动人民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和其他苛捐杂税,以及靠举借内外债过日子,是完全不同的。

资本主义国家的税收,是资产阶级国家参与整个资产阶级对剩余价值的瓜分和对劳动人民的额外剥削。这种剥削,随着资本主义国家内外矛盾的激化和国家机器的强化而日益加重,成为广大劳动人民的一种不堪忍受的负担。

在美国,1975 年财政年度联邦政府的近三千亿美元的预算总收入中,个人所得税为一千二百九十亿美元,社会保险税为七百三十六亿美元,比1974 年财政年度分别增加了9.3%和11%。仅这两项联邦直接税,就占了联邦预算总收入的68%。把这两项直接税平均分摊到